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99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9927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99279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30099279\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「校園拒毒萌芽推廣  
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之學生，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，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，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，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，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。
- 二、另因應教育部114年度未規劃辦理拒毒反詐特展，原「反毒領航員大會師」活動調整為補助辦理至毒品防制機構或展覽進行參訪活動，請各校依實際需求申請相關經費。
- 三、申辦資格：有意願辦理之國中、小(共10校為原則)。
- 四、有關鐘點費部分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國中：依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，教師1節鐘點費為新台幣450元整。
  - (二)國小：依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



補充規定服務人員鐘點費，學校下班時間每節課新台幣400元整。

五、旨揭計畫統由本局彙整申辦學校需求後提出補助申請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3年11月5日(星期二)前，將經費申請表(原始WORD檔及核章掃描檔)以電子公文方式函報本局憑辦，逾期不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